

江苏省大气环境非现场监管工作专项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的意见》（苏环发〔2022〕1号）要求，按照“统筹谋划、系统推进、数据驱动、依法依规、科技支撑”的工作原则，结合江苏省大气环境非现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纳入全省非现场监管对象动态名录涉气排污单位，环境空气质量国控自动监测站、环境空气质量省控监测站，工业园区（集中区）空气质量自动站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站。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依托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数据分析和研判预警和调度交办，建立大气环境非现场监管工作模式。2023 年 6 月底前，在江苏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上建成大气数据归集、风险预警、信息推送、督办反馈为一体的功能模块，基本实现江苏省大气环境非现场监管能力。

三、主要工作

（一）推进涉气排污单位“应纳尽纳”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各地核实重点管控名录中的涉气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环评报告书（表）和环评报告书（表）批复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工业园区（集中区）限值限量管理办法等要求实施自动监测的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安装情况，确保 2022 年底前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执法正面清单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企业主动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2023 年 5 月年底前完成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二）实现涉气排污单位信息“应录全录”

建设大气环境非现场监管数据库，实现对非现场监管清单中涉气排放企业的基础信息、排污信息、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信息和自动监测数据等数据全覆盖，严格准入和退出条件，实施动态更新，确保相关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完整。

（三）优化数据研判预警“应判尽判”

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应急管控文件和管理要求，综合利用废气在线监测数据、监督性监测数据、生产工况数据、生产和治污设施用电监控、排放许可证执行报告、限值限量和异常时段管控

要求、空气质量自动站数据等，制定和优化全省大气环境非现场监管分析研判和预警规则，实现大气环境质量预警和企业排放数据提醒及时推送，异常数据高效研判、涉嫌违法行为线索精准推送，加快形成非现场监管能力。

（四）开展预警交办信息“应核尽核”

根据智慧监管平台任务中心模块（以下简称任务中心）推送的预警信息，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组织对涉气污染物排放大户、数据长期异常、投诉较多、涉负面舆情、溯源报告重点关注、存在案底前科等企业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核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标、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并将核查结果反馈至任务管理平台。对环境空气质量国控自动监测站、环境空气质量省控监测站、工业园区（集中区）空气质量自动站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站等异常高值的交办信息，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立即开展原因分析，现场查找处置问题，迅速压降异常高值。

四、职责分工

大气处负责对涉气非现场监管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大气环境非现场监督管理。**监控中心**负责推进数据治理和数据归真，为非现场监管提供网络、平台和数据支持。**其他相关处室（单位）**按照省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的意见》中明确的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大气环境非现场监管相关工作。**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省厅统一部署，负责本地区非现场监管工作推进和能力建

设。

- 附件：1. 大气环境非现场监管涉气排污单位信息报送要求
2. 大气环境非现场监管涉气排污单位预警规则
3. 大气环境非现场监管环境质量预警规则
4. 大气环境非现场监管任务交办处理流程

附件 1

大气环境非现场监管涉气排污单位信息报送要求

一、涉气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主要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原料、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污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污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总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标准限值，季度、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相关内容，限值限量规定排放总量，比对监测和手工监测信息，超标情况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包括所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位置、数量和治理工艺，用电监控设施的数量和安装位置，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备案信息、型号、工作参数、量程、标定或校准信息，企业生产工况，相关活性炭、催化剂、布袋等的使用和更换情况等。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信息，绩效评级等级、豁免信息、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措施、错峰生产计划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二、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

涉气排污单位应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正常运行，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自行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的校验比对，及时

记录、报告和处理异常情况，确保监测数据完整有效。整点 1 小时数据组应包括以下项目：时间标签、污染物质量浓度（标准状态干基值）、烟气含氧量（标准状态干基值）、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静压、烟气湿度、污染物折算浓度、烟气流量的 1 小时数据平均值，污染物排放量，系统或污染源运行状态标记等。

附件 2

大气环境非现场监管涉气排污单位预警规则

一、提醒信息

1. 单个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NHMC、TVOC 等）排放浓度小时数据超排放标准限值的 90%或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 90%。

2. 单个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NHMC、TVOC 等）日排放总量较前一日增加 20%以上。

3. 单个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NHMC、TVOC 等）周排放总量较上周增加 20%以上。

4. 单个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NHMC、TVOC 等）排放总量达到许可排放总量的 90%或允许排放总量的 90%。

5. 设区市、县（市、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NHMC、TVOC 等）日排放总量较前一日增加 10%以上。

6. 设区市、县（市、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NHMC、TVOC 等）周排放总量较上周增加 10%以上。

二、预警信息

1. 产污设施开启、治污设施未开启。

2.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NHMC、TVOC 等）排

放浓度小时数据超排放标准限值或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3.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NH₃、TVOC等）排放总量超排污许可总量或限值限量规定总量。

4. 废气自动监测小时数连续3小时未上报或当日缺失6小时以上。

5. 废气自动监测小时数据出现恒值单日累计6小时以上，1周累计18小时以上。

6. 废气自动监测小时数据单日累计6次或1周累计18次以上处于量程上限、存在恒值。

7.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不在有效期内。

8. 活性炭未按要求更换，更换周期、总量、质量不满足要求。

9. 大气管控期间，管控名单企业未落实减排要求。

10. 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停运或部分停运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监督监测数据不一致的，擅自移动、改变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参数或数据等情形。

附件 3

大气环境非现场监管环境质量预警规则

一、提醒信息

1. 设区市、县（市、区）今年以来 $\text{PM}_{2.5}$ 浓度同比恶化的或当月 $\text{PM}_{2.5}$ 浓度同比恶化 5% 以上。

2. 设区市、县（市、区）今年以来或当月优良天数比率同比恶化的。

3. 设区市国控点 O_3 小时浓度连续 4 小时在 160 微克/立方米以上或连续 2 小时在 180 微克/立方米以上。

二、预警信息

1. 设区市国控点或省控点 $\text{PM}_{2.5}$ 、 PM_{10} 、 NO_2 小时浓度连续 3 小时均值较本市内其他国控点均值高 10、20、10 微克/立方米以上。

2. 徐宿淮、宁镇扬泰、苏锡常、连盐通四个区域内，设区市 $\text{PM}_{2.5}$ 、 PM_{10} 、 NO_2 小时浓度连续 3 小时均值较区域内其他市均值高 15、25、15 微克/立方米以上。

3. 设区市 $\text{PM}_{2.5}$ 、 PM_{10} 、 NO_2 小时浓度连续 3 小时均值全省排名前 3，或较省内其他城市均值高 20、30、20 微克/立方米以上。

4. 设区市每周或每月 $\text{PM}_{2.5}$ 、 PM_{10} 、 NO_2 浓度同比恶化 10% 以上。

5. 设区市今年以来或当月优良天数比率同比下降 5 个百分点以上的。

6. 设区市国控点 O_3 小时浓度连续 6 小时均值浓度在 160 微克/立方米以上或连续 3 小时在 180 微克/立方米以上。

7. 设市区内国控点或省控点 O_3 小时浓度连续 4 小时较所在设区市国控点均值高 20 微克/立方米以上。

8. 苏北 5 市和沿江 8 市两个区域内，设区市 O_3 小时浓度超 180，且较区域内其他市均值高 20 微克/立方米以上；

9. 工业园区（集中区）空气质量自动站 $PM_{2.5}$ 、 PM_{10} 、 NO_2 、 O_3 浓度连续 3 小时均值较所在县（市、区）或设区市国控站点均值高 30% 以上。

10. 工业园区（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站 VOCs 浓度连续 3 小时均值较所在设区市其他挥发性有机物站 VOCs 浓度均值高 30% 以上。

附件 4

大气环境非现场监管任务交办处理流程

一、任务交办

根据大气环境非现场监管研判预警规则，厅大气处和监控中心依托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等信息平台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数据分析和研判预警，对企业排污排放接近限值、企业排放异常、区域企业排放总量异常等提醒信息、国省控站点大气环境质量恶化、臭氧可能超标等进行提醒；将涉嫌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标、国省控站点大气环境质量异常等预警信息交办设区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其中，企业提醒信息通过企业“环保脸谱”系统发送至企业，企业、大气环境质量的提醒和预警信息通过任务中心统一推送至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企业预警信息和办理情况同步抄送至厅执法监督局。

对于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部、厅领导交办的突出环境任务，中央环保督查、省级环保督查和监督帮扶等工作中的重点环境任务，以及厅大气处日常工作中发布的相关任务，将由厅大气处明确任务来源、任务类型、告警规则、交办对象、交办形式后，一并通过任务中心下发。

二、核查反馈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任务中心推送的企业预警信息，及时将任务进行分办并落实到人，相关人员应对涉气污染物排放大户、数据长期异常、投诉较多、涉负面舆情、溯源报告重点关注、存在案底前科等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通过平台反馈办理信息及相关材料，办理结束后确认办结。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企业，固定证据，依法处置违法违规企业，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对核查发现的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应及时上报，适时开展省市联合执法。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推送的国控站点、省控站点及园区自动站的 $PM_{2.5}$ 、 PM_{10} 、 NO_2 、 O_3 浓度异常高值和优良天数比率等预警信息应及时办理，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人员对站点周边工业企业、建筑工地、加油站、汽修厂、主干道路、交通站点、垃圾中转站、堆场、码头、餐饮单位进行排查处置，适时组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大气、执法、监测、监控、驻市监测中心等部门开展问题分析，并协调相关部门加大道路保洁力度，迅速压降异常高值。并通过任务中心提交原因分析、问题处置和整改措施等，及时反馈办理情况。

三、销号管理

省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中心对大气环境任务办理情况开展跟踪调度，建立“销号管理”模式，落实监测预警、分办盯办、动态清零制度以及重大问题“一事一报”制度。厅大气处会同监控中心定期对环境任务办理质量开展分析评估，对办理进度滞后、办理反馈质量差的地区或者企业实行盯办，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属

地企业数据长期异常等地区开展抽查复核，必要时联合省指挥调度中心开展专项督查帮扶。